

证券代码：600157 证券简称：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32
债券代码：122215、122222、122267、136351、136439、136520
债券简称：12 永泰 01、12 永泰 02、13 永泰债、16 永泰 01、16 永泰 02、16 永泰 03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15亿元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4日归还2,000万元、3月29日归还3,000万元、4月21日归还2,000万元、4月25日归还143,000万元至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截止2017年4月25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